附表二　　　 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申請表（AP2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立案編號） |  |
| 資料保管人 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身分關係 |  |
| 連絡地址：🞏🞏🞏🞏🞏 |
| 連絡電話： |
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申請成果項目 | 🞏（一）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🞏1.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min)。🞏2.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sec)。🞏3.地下水位資料(min)。🞏4.土壤濕度資料(min)。🞏5.氣溫資料(min)。🞏6.雨量資料(min)。（請續填A表）🞏（二）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（請續填B表） | 申請使用目的 | 1.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政府機關以外之申請人，請檢附申請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）2.預期成果（🞏可提供、🞏不提供）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3.工程或計畫經費（新台幣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萬元4.經費來源（單位）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5.資料貢獻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% |

A表（申請國內站成果項目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站名（英文簡稱） | 項 目 | 時 段 |
|  | 🞏1.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min)。🞏2.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sec)。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|
| 🞏3.地下水位資料(min)。🞏4.土壤濕度資料(min)。🞏5.氣溫資料(min)。🞏6.雨量資料(min)。 |

B表（申請國外站成果項目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站名（英文簡稱） | 項 目 | 時 段 |
|  | 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為便利供應重力基準（站）及其與國外站交換取得之測量成果，其申請成果項目概分如下：（請先至國內站、國外站之公開網站上查詢相關資訊）

（一）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

1.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min)。

2.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sec)。

3.地下水位資料(min)。

4.土壤濕度資料(min)。

5.氣溫資料(min)。

6.雨量資料(min)。

（二）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（其項目以交換取得之測量成果為限）。

二、申請前點（一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，並於A表「站名（英文簡稱）」欄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【例：新竹（HS）】、時段（每件申請資料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，且以完成處理並經公開查詢之資料為限）等內容，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，經內政部審核同意後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，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三、申請第一點（二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，並於B表「站名（英文簡稱）」欄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【例：京都（KY）】、時段（每件申請資料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，且以完成處理並經公開查詢之資料為限）等項目，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，經該站負責人同意後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，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四、申請書其他欄位說明：

（一）申請人（立案編號）：請填寫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之名稱，如為團體申請者，請並以括號註明其立案編號；如係個人申請者，須同為資料保管人。

（二）資料保管人：請填寫本案資料保管人（自然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身分（職務）關係、連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，俾利審核及聯繫查對。

（三）申請使用目的：（3至5項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，非審核要件）

1.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請填寫使用資料之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，另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團體申請時，並請檢附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。

2.預期成果：請概述使用資料可達成之預期成果，並註明其可否提供。

3.工程或計畫金額：工程或計畫與本案工作相關之經費（新台幣）。

4.經費來源：工程或計畫之經費來源（自籌或委託單位）。

5.資料貢獻度：本案資料對預期成果之貢獻度比率（0-100％）。

七、資料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資料僅供原申請目的（委託他人處理資料請先敘明）使用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自行提供他人使用；委託他人處理資料，嗣後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。

（二）請自行檢查資料無誤且符合精度需求後再行使用。